

红 学 档 案

郭皓政摇主编
陈文新摇审订

武汉大学出版社

目摇摇录

“红学”的历史、现状的与未来 ——写在《红学档案》前面	陈文新(员)
石头记索隐	蔡元培(员)
[评介]	杨春艳(獭)
红楼梦评论	王国维(獭)
[评介]	李天(缘)
红楼梦考证	胡适(适)
[评介]	杨春艳(怨)
中国小说史略·第二十四篇·清之人情小说	鲁迅(怨)
[评介]	李天(员缘)
贾宝玉的出家	张天翼(员源)
[评介]	杨春艳(员苑)
红楼梦人物论(存目)	王昆仑(员蒙)
[评介]	李丹洁(员蒙)
红楼梦研究(存目)	李辰冬(员蒙)
[评介]	杨春艳(员蒙)
红楼梦简论(存目)	俞平伯(员源)
[评介]	李丹洁(员源)
关于《红楼梦简论》及其他(存目)	李希凡、蓝翎(员员)
[评介]	殷建奇(员员)
红楼梦新证(存目)	周汝昌(员苑)

[评介]	李丹洁(员远)
论红楼梦(存目)	何其芳(员远)
[评介]	李天(员远)
索隐派红学的研究方法及其历史经验教训	
——评近半个世纪海内外索隐派红学	郭豫适(员远)
[评介]	张兰、殷建奇(员远)
我与《红楼梦》	冯其庸(员远)
[评介]	李丹洁(员远)
红学四十年	胡明(员远)
[评介]	杨春艳(员远)
《红楼梦 百家汇评本》前言	陈文新(员远)
[评介]	李丹洁(猿远)
《刘心武“红学”之疑》序	张庆善(猿远)
[评介]	张兰、李天(猿远)
近二十年红学论著提要	
..... 郭皓政、王晓晖、张兰、江俊伟、刘薇、高昱编撰(猿远)	
近三十年红学大事记	郭皓政编撰(猿远)
后记	郭皓政(猿远)

“红学”的历史、现状与未来 ——写在《红学档案》前面

陈文新

(一)

“红学”一词的最早提出，乃源自戏言。李放《八旗画录注》记载：“光绪初，京朝士大夫尤喜读之（指《红楼梦》），自相矜为红学云。”又，均耀《慈竹居零墨》记载了一个小故事：“华亭朱子美先生昌鼎，喜读小说，自言生平所见说部有八百余种，而尤以《红楼梦》最为笃嗜，精理名言，所谭极有心得。时风尚好讲经学，为欺饰世俗计，或问：‘先生现治何经？’先生曰：‘吾之经学，系少一横三曲者。’或不解所谓，先生曰：‘无它，吾所专攻者，盖红学也。’”（“经”的繁体字为“經”，少一横三曲即为“红”。）朱昌鼎提出“红学”一词，当然也是一句戏言，但是否为了“欺饰世俗”，值得怀疑。在朱昌鼎的心目中，《红楼梦》的地位不亚于经史。他“自言生平所见说部有八百余种”，可见他对自己的“不务正业”并无讳饰，反而经常夸饰于人。他将研红等同于治经，含有抬高《红楼梦》地位的意味。虽然小说在当时的地位不高，但有些出色的小说，像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传》、《金瓶梅》等，早已引起了人们的注意，将小说方经比史者，自明代便已有之。《红楼梦》的出现，更是令人耳目一新，征服了大批的读者。晚清的文人，以红学“相矜”，说明了《红楼梦》不可遮掩的光芒，在当时就已经闪现出来。

将红学与经学并称，是颇值得玩味的。经的含义是“经典”。当时的经学，主要研究对象是儒家经典，内容包括哲学、史学、语言文字学等。经学的研究方法，像“六经注我”、“我注六经”、探寻“微

言大义”，等等，同样可以移植到文学经典的研究之中。经典的产生，需要一个不断阐释的过程。而且，其含义也不是固定、单一的。汉儒、宋儒、明儒、清儒，对儒家经典都有新的阐发。《红楼梦》在清代中晚期虽然已经风行，但真正成为经典，还有待时日。

20世纪初，中国文化发生了一次革命性的转换。儒家经典的光辉相对失色，而《红楼梦》等“说部”文学，开始当之无愧地跨入了经典的行列。“红学”，当初的这戏言，竟成为现实。

对《红楼梦》的阐释，最早开拓出新天地的是“索隐派”。索隐派被称为“旧红学”，“旧”，是指它在方法上不科学，但它毕竟挂上了“红学”二字，表明从索隐派开始，红学便正式存在了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蔡元培的《石头记索隐》功不可没。蔡元培在《石头记索隐》中赋予《红楼梦》以“排满”、“民族大义”等革命意义的内涵，这在当时是非常振奋人心的。对经典的阐释过程，也是一个意义生成的过程，是读者参与再创作的过程。蔡元培站在思想家、革命家的高度，对《红楼梦》的创造性阐释，使得《石头记索隐》有着不同于一般索隐派的品格。尽管在蔡元培之前，索隐派早已存在，直到今天，索隐派依然绵延未绝，但是，绝大多数索隐派著作都满足于趣味性，缺乏真正有思想价值的再创造。同时，包括蔡元培在内，所有的索隐家们都不承认索隐出来的内容是自己的再创作，而把这些再创作的成果“无私”地奉献给了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曹雪芹，这就给旁人留下了批评的口实。这或许是因为“红学家”的桂冠，远比当一名普通的作者更具有诱惑力吧。

新红学的创始人是胡适。胡适的本意并不在于开创“新红学”，而是借考证《红楼梦》等章回小说来倡导他的治学理念。对于《红楼梦》的文学价值，胡适看得并不高。在20世纪20年代，胡适给苏雪林的信中说：“我写了几万字考证《红楼梦》，差不多没有一句赞颂《红楼梦》的话。”他在给高阳的信中又说：“我常说，《红楼梦》在思想见地上比不上《儒林外史》，在文学技术上比不上《海上花》，也比不上《儒林外史》，——可以说，还比不上《老残游记》。”受胡适的影响，“新红学”与作者、版本考证结下了不解之缘。同时也埋下了轻视文学价值研究的隐患。

新红学掀起了一场红学革命，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占据了《红楼梦》研究的主流。但这绝不意味着在考证之外，红学就别无其他的发展空间了。王国维的《红楼梦评论》是较早从美学和哲学角度研究《红楼梦》的一部著作。王国维在该书的《余论》中说：“自我朝考证之学盛行，而读小说者亦以考证之眼读之，于是评《红楼梦》者纷然索此书之主人公之为谁，此又甚不可解者也。夫美术之所写者非个人之性质，而人类全体之性质也。惟美术之特质，贵具体而不贵抽象，于是举人类全体之性质，置诸个人之名字之下。”王国维的《红楼梦评论》出版时，新红学尚未产生。这里的“考证”，主要是就索隐派而言，也包含着对白传说的批评。王国维清楚地认识到，《红楼梦》是文艺（即他所谓“美术”）作品，而非历史。“苟知美术之大有造于人生，而《红楼梦》自足为我国美术上之唯一大著述，则其作者之姓名与其著书之年月，固当为唯一考证之题目。”这句话，实际上是对考证的范围作出了界定。

鲁迅在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中说“自有《红楼梦》出来以后，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”，从文学史的角度对《红楼梦》的价值做了充分的肯定。在《集外集拾遗补编·绛洞花主小引》中，鲁迅还对《红楼梦》的多重意义阐释空间做了形象的说明：“一部《红楼梦》，经学家看见《易》，道学家看见淫，才子看见缠绵，革命家看见排满，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。”这已经接触到了阐释学、接受美学的原理。可惜，尽管这句话经常被人们挂在口头，但是至今还很少有人充分认识到从阐释学、接受美学角度给种种解读甚至“误读”作出一个科学解释的重要性，而是就事论事，停留在问题的表象阶段，因而，“流言家”的流言照旧满天飞。

张天翼的《贾宝玉的出家》、王昆仑的《红楼梦人物论》、李辰冬的《红楼梦研究》都是从文学角度研究《红楼梦》的代表性著作。虽然他们也被称为“红学家”，但是其身份却有点含混。张天翼的作家身份、王昆仑的社会活动家的身份，似乎更被认可。他们从文学角度出发研究《红楼梦》所做出的贡献，由于缺少考证而显得不那么“专业”。李辰冬的《红楼梦研究》更是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湮没无闻。

和这些从文学角度研究《红楼梦》的著作相比，胡适研究《红

楼梦》的“科学”的方法，显得更为光彩照人，吸引了一大批的追随者，真正形成了一个学术流派。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，考证派在《红楼梦》研究中独领风骚。

新红学的另一个重要代表人物是俞平伯。他的研究体现出了对新红学的认真反思。其代表作《红楼梦辨》（后修订为《红楼梦简论》）虽然也是以考证为主，但是他清楚地知道自己研究的对象是文学，而不是科学或史学。

1954年，由两个“小人物”李希凡、蓝翎发起的批俞、批胡运动，对新红学提出了严峻的挑战。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，考证派的“科学”风头被迫让位于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。关于《红楼梦》思想内容的研究重新受到了重视，并因而拓展出一个新的阐释空间。不过，这个阐释空间是一元的，而非多元的。何其芳的《论红楼梦》，试图从革命之外的另一个角度，对文本加以阐释，结果受到了批判。

周汝昌在《红楼梦新证》中，表面批判胡适，实际上他是胡适衣钵的忠实继承者。学术观点、考证结果可能不一致，但是治学路子是完全相同的，那就是把《红楼梦》作为历史文献来研究。胡适对《红楼梦》的文学价值认识不足。周汝昌对《红楼梦》的文学价值高度推崇，但是他对从文艺角度研究《红楼梦》持轻视态度，并极度憎恶后四十回，力主所谓探佚研究。从胡适开始的考证派的缺陷，被周汝昌继承下来，并衍生出一种嫁接在自传说上的新的索隐。

从20世纪40年代末、50年代初开始，直到现在，这三十年间，可以说是红学大发展的时代，同时也是一个不断反思的时代。一方面，以“科学”著称的新红学，由于文物造假等暴露出其“不科学”的一面，动摇了人们对它的信心；另一方面，新的文艺理论、学术观念不断涌现，如叙事学、文化研究等，使得从文学角度研究《红楼梦》不再局限于感悟式的批评，也有了科学的支撑。同时，索隐派借用了考证派的研究成果，披上科学的外衣卷土重来。矛盾的焦点，似乎指向了以考证派为代表的新红学。

早在20世纪40年代，余英时便以《红楼梦的两个世界》、《近代红学的发展与红学革命》两篇文章，向新红学发出了咄咄逼人的挑战。周汝昌的《什么是红学》（1954）、《还“红学”以学——近

百年红学史之回顾》(灵缘)等文章,可以看作是对余文的回应。考证是《红楼梦》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,这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否认。但是我们不能把红学的前景仅仅寄托在考证上面。考证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或角度,可以用来研究一切文学作品;同样,研究一切文学作品的方法,也都可以用来研究《红楼梦》。周汝昌提出红学有“四大分支”——曹学、版本学、探佚学和脂学,而把文学研究摒弃于红学之外,这是无论如何也说不过去的。考证固然是基础,但归根结底,文本才是我们研究的对象。如果说考证是地基的话,文本就是矗立在我们面前的大厦。欣赏一座大厦的建筑艺术,不一定非要从研究它的地基入手。

(二)

近三十年来,对“红学”这一概念本身以及红学史的反思,一直是红学界的热门话题。这一类的论著不少,如刘梦溪曾引起较大争议的《红学三十年》,以及他后来的专著《红学》、《红楼梦与百年中国》;郭豫适的《红楼梦研究小史》、《红楼梦研究小史续稿》;韩进廉的《红学史稿》;白盾主编的《红楼梦研究史论》;胡邦炜的《红楼祭——二十世纪中国一个奇特文化现象之破译》;孙玉明的《红学:灵缘》;欧阳健等编著的《红学百年风云录》;陈维昭的《红学与二十世纪学术思想》、《红学通史》,等等。上述红学史著作,或者高屋建瓴,或者鞭辟入里,或者独抒己见,各有特色。但是作者对材料的取舍和判断,容易受主观性的制约,有的还存在着门户之见的影响。

近几年来,各种“红学”选本或者旧籍新刊的涌现,也可以看作是这种反思的一种表现。经粗略统计,仅 1984 年 1985 两年间,出版的各类红学书籍,就达数百种。其中,有很大一部分是旧籍新刊,既包括民国时期的红学著作,也包括近年来各家各派的观点。这些“红学”选本如果能够将客观性与编写者的主观见解更好地结合起来,推出一部既具有鲜明的学术立场,能够帮助读者廓清红学迷雾,又具备真实可信的资料价值,尽量让事实本身说话,给读者留下充分思考空间的红学史著作,则无论对于红学研究者而言,还是对那些对红学知之不多的一般《红楼梦》读者而言,都将是一件大好事。由

郭皓政主编的《红学档案》一书，在这方面做出了初步的尝试。与其他红学史著作相比，该书具有以下特点：

其一，眼光独到。

这是就该书的选材而言。《红学档案》一书，由三大部分内容组成：对在红学史上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代表性的论文的评介；“近二十年红学论著提要”；“近三十年红学大事记”。这三部分内容相互补充，为广大《红楼梦》爱好者和研究者提供了一部直观、全面、生动的红学史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该书的第一部分，精选了十六篇在红学史上具有重要学术意义或代表性的论文，对其加以评介。红学史上有影响的论著不少，如何选择，颇能见出编者的学术眼光。

《红学档案》的一大特色，是重视对评论派成就的介绍和展现。众所周知，“红学”三派，包括索隐派、考证派和评论派。其中，索隐派每每以离奇的观点吸引读者的注意，考证派则在与索隐派的争鸣中树立起自己“名门正派”的地位，而评论派的门前则显得相对冷落。其实，自红学诞生之日起，评论派便取得了不小的成就，并在日后的发展中，不断有新的进展。鲁迅从文学史角度对《红楼梦》作了充分的肯定，并涉及了阐释学理论，对之前和之后的错综复杂的红学现象做出了一针见血的论断，王国维对《红楼梦》美学价值和思想价值的分析，张天翼、王昆仑对人物形象的分析，李希凡对《红楼梦》文学价值的整体考察，都有很高的成就。李希凡、蓝翎从社会学角度对《红楼梦》思想价值的研究，可视为评论派对考证派的一次反拨，但带有一定的时代局限。何其芳对“宝黛爱情”的肯定，是评论派内部的自我修正。胡明从“局外人”的角度，写了《红学四十年》，从学术史的角度，对“红学”这一现象加以考察，其中有不少发人深思的真知灼见。陈文新对贾宝玉的谱系归属，有助于加深对贾宝玉这一人物形象的理解。注意到上述成就，并对其加以评介，成为《红学档案》的一个突出的闪光点。

其二，提纲挈领。

这主要是就该书第一部分，以“选本”加“评介”的形式，对红学史所作的回顾而言。红学迄今已经走过了近百年的发展历程，留下的文献用浩如烟海来形容亦不为过。为了让读者一目了然，在最短

的时间、最短的篇幅内概览红学史的发展面貌，编者势必要有所取舍。对于索隐派，该书仅选取了蔡元培的代表作品加以评介。蔡元培的索隐，虽然被胡适讥讽为“猜笨谜”，但其思想性、革命性，比起后来的以猎奇为目的的索隐来，仍高明许多。在蔡元培之前和其后，索隐派的身影都不时闪现。《红学档案》一书收入了郭豫适和张庆善的两篇文章，对索隐派和新索隐派的产生发展做了大体的勾勒和鞭辟入里的分析。

考证派一直是新红学的主流，胡适、俞平伯、周汝昌，包括冯其庸先生，都是考证大家。胡适的考证，注重方法的示范，对中国现代学术特别是红学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。冯其庸的《我与红楼梦》一文，是作者对自己红学研究历程的概括。作为中国《红楼梦》学会的名誉会长，冯先生不仅在考证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，而且大力提倡研究《红楼梦》的思想性和艺术性。《红学档案》一书通过对他们的红学成就和代表作品加以评介，可以使读者对考证派的方法和成就有一个较为直观的感受。

除了对红学三派成就的展示外，《红学档案》还收入了几篇红学史方面的文章。郭豫适的《索隐派红学的研究方法及其历史经验教训》、胡明的《红学四十年》都可视为是从不同角度对红学发展历史所作的反思。郭豫适先生的文章侧重于辨别科学考证与主观索隐的不同，就这一点而言，新红学的贡献是不言而喻的。如果没有新红学，我们现在还处于“猜笨谜”的阶段。《红学四十年》在总结历史的基础上，把目光投向未来，认为红学应向人学的方向发展，以此实现突破。张庆善的《刘心武“红学”之疑 序》针对时下的热点问题，提出了重视“学术规范”的要求，这对于红学的健康发展，无疑是非常重要的。

其三，完整全面。

这主要是就《红学档案》一书对近三十年来红学现状的反映而言。该书“近二十年红学论著提要”以及“近三十年红学大事记”两部分内容，可视为对第一部分的补充。对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之前出版的红学论著，学界已做过不少整理工作，如冯其庸、李希凡主编的《红楼梦大辞典》（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0年版），该书收有 1987 年底

之前出版的红学书目提要，“附录”部分还有张庆善先生编写的“曹雪芹与《红楼梦》研究史事系年”（~~1984~~~~~1985~~）。此外，还有一粟《红楼梦书录》、《红楼梦资料汇编》；阿英《红楼梦书录》；那宗训《红楼梦研究书目（初稿）》、《红楼梦研究书目（续编）》、《台湾所见红楼梦研究书目》；宋隆发《红楼梦研究文献目录》；朱一玄《红楼梦资料汇编》、吕启祥、林东海主编的《红楼梦研究稀见资料汇编》等。~~1986~~年之后的红学著作，尚未见有人完整系统地加以整理。事实上，这是一项十分迫切而有意义的工作。

自~~1980~~世纪~~1980~~年代起，红学研究日渐繁荣。进入~~1990~~世纪以来，“红潮”更是一浪高过一浪，近几年的红学作品出版热就是一个明证。走进书店，我们可以看到琳琅满目的红学类图书，摆满了整个书架。这对《红楼梦》的研究者和爱好者而言，固然是可喜的，但是“乱花渐欲迷人眼”，繁荣的背后，也存在着不少问题。首先，红学图书市场的繁荣，不能单从数量上着眼，还得看内容和质量。通过对近几年图书市场的巡礼，我们发现，“旧籍新刊”占了相当大的比重。对近年来出版的红学书籍按照传统的“红学三派”或其他标准加以分类统计，从中归纳出红学的发展走向，也是一个颇有意义的课题。其次，近年来，各种自我标榜的新“见解”层出不穷（如《红楼解梦》系列、《太极红楼梦》、刘心武对《红楼梦》的揭秘，等等），究竟孰是孰非？我们对《红楼梦》的研究到底取得了多大进展？《红学档案》一书的“近二十年红学论著提要”部分，以简明、实用、全面、可靠为宗旨，尽可能地将~~1986~~年以来出版的红学专著囊括于一卷之中，其中既有大陆版的图书，也有港台版的图书。这种努力是值得称许的。它为广大读者和研究者提供了一个在茫茫“红海”中航行的指南针，同时也是对近几年“红学热”持续升温的反思。

其四，直观生动。

《红学档案》一书有着鲜明的学术立场，但编纂者们不是将自己的学术见解强加于人，而是尽可能地让材料说话，让事实说话。这在该书的第三部分“近三十年红学大事记”中，体现得尤为明显。该书采用编年的形式，努力将近三十年红学发展史中一些重要事件的来龙去脉交待清楚。其中，有些时间跨度较长的事件，如“曹雪芹祖

籍之争”等，没有按年份分割，而是集中加以介绍，以便读者了解事件全貌。对红学发展史不太了解的读者，相信会对这一部分内容比较感兴趣。专门的红学研究者，也不妨读一读这部分内容。近三十年的红学史，是在不断反思中蓬勃发展的历史，是各种观点激烈交锋的历史，是奇谈怪论不断出笼的历史。成绩固然是主要的，但是暴露出来的问题和矛盾也不可忽视。正是：“乱烘烘，你方唱罢我登场”，掩卷沉思，令人感慨良多。

（三）

以上是笔者由《红学档案》一书引发的感思。红学的世界虽然喧嚣拥挤，但是依然有着很大的开拓空间。《红楼梦》研究之所以成为一门学问，首先因为《红楼梦》是一部文学经典。经典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它本身的文学价值，更在于它对后世的影响。因此，深入开掘《红楼梦》文本的内涵，考察《红楼梦》的传播史、接受史，应该成为“红学”的新的增长点。红学如果仅仅囿于作家生平和版本考证，就会陷入窘境，同时会形成一个怪圈：一方面，考证派追在索隐的后面打假；另一方面，索隐派又借助于考证派的成果，不断推出新的奇谈怪论。《红楼梦》研究的深化，不能靠制造轰动效应，追求表面的热闹红火；而应该抱着严肃认真的学术态度，一方面着眼于文本自身，向深处开掘；另一方面着眼于经典的现代传播和接受，向广处拓展。例如，对于索隐派，就可以将其纳入传播史、接受史的范畴加以考察。又如，《红楼梦》对现代文学艺术包括现当代小说创作的影响、影视剧制作、戏剧、绘画等《红楼梦》题材的文艺创作，都可以纳入红学研究的范围。这样做，并不是把红学当成一个筐，什么都随意往里装，而是着眼于经典的产生、延续。惟有如此，红学才有无限宽广的发展空间。

石头记索隐

蔡元培

摇摇《石头记》者，清康熙朝政治小说也。作者持民族主义甚挚。书中本事，在吊明之亡，揭清之失，而尤于汉族名士仕清者，寓痛惜之意。当时既虑触文网，又欲别开生面，特于本事以上，加以数层障幕，使读者有“横看成岭侧成峰”之状况。最表面一层，谈家政而斥风怀，尊妇德而薄文艺。其写宝钗也，几为完人，而写黛玉、妙玉，则乖痴不近人情，是学究所喜也，故有王雪香评本。进一层，则纯乎言情之作，为文士所喜，故普通评本，多着眼于此点。再进一层，则言情之中，善用曲笔。如宝玉中觉，在秦氏房中布种种疑阵，宝钗金锁为笼络宝玉之作用，而终未道破。又于书中主要人物，设种种影子以畅写之，如晴雯、小红等均为黛玉影子，袭人为宝钗影子是也。此等曲笔，惟太平闲人评本能尽揭之。太平闲人评本之缺点，在误以前人读《西游记》之眼光读此书，乃以《大学》《中庸》“明明德”等为作者本意所在，遂有种种可笑之附会，如以吃饭为诚意之类。而于阐证本事一方面，遂不免未达一间矣。阐证本事，以《郎潜纪闻》所述徐柳泉之说为最合，所谓“宝钗影高澹人，妙玉影姜西溟”是也。近人《乘光舍笔记》谓“书中女人皆指汉人，男人皆指满人，以宝玉曾云男人是土做的，女人是水做的也”，尤与鄙见相合。左之札记，专以阐证本事，于所不知则阙之。

书中红字，多影朱字。朱者，明也，汉也。宝玉有爱红之癖，言以满人而爱汉族文化也；好吃人口上胭脂，言拾汉人唾余也。清制，满人不得为状元，防其同化于汉。《东华录》：“顺治十八年六月，谕吏部世祖遗诏云：‘纪纲法度，渐习汉俗，于醇朴旧制，日有更张。’”又云：“康熙十五年十月，议政王大臣等议准礼部奏：‘朝廷

定鼎以来，虽文武并用，然八旗子弟，尤以武备为急，恐专心习文，以致武备废弛。见今已将每佐领下子弟一名，准在监肄业，亦自足用。除见在生员举人进士录用外，嗣后请将旗下子弟考试生员举人进士，暂令停止。”从之。”是知当时清帝虽躬修文学，且创开博学鸿词科，实专以笼络汉人，初不愿满人渐染汉俗。其后雍、乾诸朝亦时时申诫之。故第十九回“袭人劝宝玉道：‘再不许吃人嘴上擦的胭脂了，与那爱红的毛病儿。’”又“黛玉见宝玉腮上血渍，询知为淘澄胭脂膏子所溅，谓为带出幌子，吹到舅舅耳里，使大家不干净惹气”皆此意。宝玉在大观园中所居曰“怡红院”，即爱红之义。所谓曹雪芹于悼红轩中增删本书，则吊明之义也，本书有《红楼梦曲》以此。书中叙事托为石头所记，故名《石头记》，其实因金陵亦曰石头城而名之。余国柱（即书中之王熙凤）被参，以其在江宁置产营利，与协理宁国府历劫返金陵等同意也。又曰《情僧录》及《风月宝鉴》者，或就表面命名，或以情字影清字，又以古人有“清风明月”语，以风月影明清，亦未可知也。

《石头记》叙事，自明亡始。第一回所云“这一日三月十五日，葫芦庙起火，烧了一夜，甄氏烧成瓦砾场”即指甲申三月间明愍帝殉国，北京失守之事也。士隐注解《好了歌》，备述沧海桑田之变态，亡国之痛，昭然若揭，而士隐所随之道人，跛足麻履鹑衣，或即影愍帝自缢时之状。甄士本影政事，甄士隐随跛足道人而去，言明之政事随愍帝之死而消灭也。

甄士隐即真事隐，贾雨村即假语存，尽人皆知。然作者深信正统之说，而斥清室为伪统，所谓贾府，即伪朝也。其人名如贾代化、贾代善，谓伪朝之所谓化、伪朝之所谓善也。贾政者，伪朝之吏部也。贾敷、贾敬，伪朝之教育也。（《书》曰“敬敷五教”。）贾赦，伪朝之刑部也，故其妻氏邢，（音同刑。）子妇氏尤。（罪尤。）贾琏为户部，户部在六部位居次，故称琏二爷，其所掌则财政也。李纨为礼部。（李礼同音。）康熙朝礼制已仍汉旧，故李纨虽曾嫁贾珠，而已为寡妇。其所居曰“稻香村”，稻与道同音。其初名以杏花村，又有杏帘在望之名，影孔子之杏坛也。（《金瓶梅》以孟玉楼影当时之礼部，氏之以孟，又取“玉楼人醉杏花风”诗句为名，即《红楼梦》

所本也。)作者于汉人之服从清室而安富尊荣者,如洪承畴、范文程之类,以娇杏代表之。娇杏即徽幸。书中叙新太爷到任,即影满洲定鼎。观雨村中秋口号云,“天上一轮才捧出,人间万姓仰头看”。知为代表满洲也。于有意接近而反受种种之侮辱,如钱谦益之流,则以贾瑞代表之。瑞字天祥,言其为假文天祥也。(文小字宋瑞。)头上浇粪手中落镜,言其身败名裂而至死不悟也。(徐巨源编一剧,演李太虚及龚芝麓降李自成后,闻清兵入,急逃而南至杭州,为追兵所蹙,匿于岳坟铁铸秦桧夫人胯下。值夫人方月事,追兵过而出,两人头皆血污。与本书浇粪同意。)叙妮姍将军林四娘,似以代表起义师而死者。叙尤三姐,似以代表不屈于清而死者。叙柳湘莲,似以代表遗老之隐于二氏者。

书中女子多指汉人,男子多指满人。不独女子是水作的骨肉,男人是泥作的骨肉,与汉字满字有关也。我国古代哲学,以阴阳二字说明一切对待之事物。《易·坤卦·象传》曰:“地道也,妻道也,臣道也。”是以夫妻君臣分配于阴阳也。《石头记》即用其义。第三十一回:“湘云说:‘比如天是阳,地就是阴。比如一颗树叶儿,那边向上朝阳的就是阳,这边背阴覆下的就是阴。走兽飞禽,雄为阳,雌为阴。’翠缕道:‘怎么东西都有阴阳,咱们人倒没有阴阳呢?’又道:‘知道了,姑娘是阳,我就是阴。’又道:‘人家说主子为阳,奴才为阴,我连这个大道理也不懂得。’”是男为阳,主子亦为阳;女为阴,奴才亦为阴。本书明明揭出清制,对于君主,满人自称奴才,汉人自称臣。臣与奴才,并无二义。(《说文解字》臣字象屈服之形,是古义亦然。)以民族之对待言之,征服者为主,被征服者为奴。本书以男女影清汉以此。

贾宝玉,言伪朝之帝系也。宝玉者,传国玺之义也,即指胤嫔。《东华录》:“康熙四十八年三月,以复立皇太子告祭天坛,文曰:‘建立嫡子,胤嫔为皇太子。’又曰:‘朕诸子中,胤嫔居贵。’”是胤嫔生而有为皇太子之资格,故曰衔玉而生。胤嫔之被废也,其罪状本不甚征实。康熙四十七年九月谕曰:“胤嫔肆恶虐众,暴戾淫乱,难出诸口。”又曰:“胤嫔同伊属下人等,恣行乖戾,无所不至,令朕赧于启齿。又遣使邀截外藩入贡之人,将进御马匹任意攘取,以致蒙

古俱不心服。”又曰：“知胤嫔赋性奢侈，着伊乳母之夫凌普为内务府总管，俾伊便于取用。”又曰：“朕历览史书，时深儆戒，从不令外间妇女出入宫掖，亦从不令姣好少年随侍左右。今皇太子所行若此，朕实不胜愤懣。”《石头记》三十三回叙宝玉被打，一为忠顺亲王府长史索取小旦琪官事，二为金钏儿投井，贾环谓是宝玉拉着太太的丫头金钏儿强奸不遂，打了一顿，那金钏儿便赌气投井死了。琪官事与姣好少年等语相关，忠顺王疑影外藩。长史曾揭出琪官赠红汗巾事，疑影攘取马匹事。相传名马有出汗如血者，故也。曰“暴戾淫乱难出诸口”，曰“赧于启齿”，曰“从不令外间妇女出入宫掖，今皇太子所行若此”，是当时罪状中颇有中葺之言，即金钏儿之事所影也。

胤嫔之罪状，又有曰：“近观胤嫔行事，与人大有不同。昼多沉睡，夜半方食，饮酒数十巨觥不醉。每对越神明，则惊惧不能成礼；遇阴雨雷电，则畏沮不知所措。居处失常，语言颠倒，竟类狂易之疾，似有鬼物凭之者。”又曰：“今忽为鬼魅所凭，蔽其本性。忽起忽坐，言动失常。时见鬼魅，不安寝处，屡迁其居。啖饭七八碗尚不知饱，饮酒二三十觥亦不见醉。匪特此也，细加询问，更有种种骇异之事。”又曰，“胤嫔居撝芳殿，其地阴黯不洁，居者辄多病亡。胤嫔时常往来其间，致中鬼魅，不自知觉。以此观之，种种举动，皆有鬼物使然，大是异事。”十一月谕曰：“前灼见胤嫔行事颠倒，以为鬼物所凭。”又曰，“今胤嫔之疾，渐已清爽。召见两次，询问前事，胤嫔竟有全然不知者，深自愧悔。又言‘我幸心内略明，惧父皇闻知治罪，未至用刀刺人。如或不然，必有杀人之事矣。’观彼虽稍清楚，其语仍略带疯狂。朕竭力调治，果蒙天佑，狂疾顿除。”又曰：“十月十七日，查出魇魅废皇太子之物。服侍废皇太子之人奏称：是日废皇太子忽似疯颠，备作异状，几至自尽。诸宫侍抱持环守。过此片刻，遂复明白。废皇太子亦自惊异，问诸宫侍：‘我顷者作何举动？’朕从前将其诸恶皆信为实，以今观之，实被魇魅而然，无疑也。”四十八年二月谕曰：“皇太子胤嫔，前染疯疾，朕为国家而拘禁之。后详查被人镇魇之处，将镇魇物俱令掘出，其事乃明。今调理痊愈，始行释放。今譬有人，因染疯狂，持刀砍人，安可不行拘执？

若已痊愈，又安可不行释放？”四月谕曰：“大阿哥镇魇皇太子及诸阿哥之事，甚属明白。”又曰：“见今镇魇之事发觉者如此，或和尚道士等更有镇魇之处，亦未可定，日后发觉，始知之耳。显亲王衍潢等遵旨会议喇嘛巴汉格隆等咒魇皇太子情实，应将巴汉格隆、明佳噶卜楚、马星噶卜楚、鄂克卓特巴俱凌迟处死。皇长子护卫斋楞雅突，明知大逆之事，乃敢同行。又雅突将皇长子复行咒魇。再此案内又有察苏齐引诱宗室格隆陶州胡土克图行咒魇之事。”

案《石头记》第三十三回：“贾政斥宝玉道：‘好端端的，你垂头丧气，咳些什么？方才雨村来要见你，叫你半天才出来。既出来了，全无一点慷慨挥洒谈吐，仍是葳葳蕤蕤。我看你脸上一团思欲愁闷气色，这会又咳声叹气。’”九十五回：“失玉以后，宝玉一日呆似一日，也不发烧，也不疼痛，只是吃不像吃，睡不像睡，甚至说话都无头绪。”与胤纳罪状中之居处失常、语言颠倒，及言动失常、不安寝处等语相应。第二十五回：“宝玉汤了脸，有宝玉寄名的干娘马道婆向贾母道：‘那经典佛法上说的利害，大凡王公卿相人家的子弟，只一生长下来，暗里便有许多促狭鬼跟着他。’”与胤纳罪状中鬼物凭之、时见鬼魅等语相应。又叙宝玉被魇，有云：“拿刀弄杖，寻死觅活。”叙王熙凤被魇，有云：“手持一把明晃晃钢刀，砍进园来，见鸡杀鸡，见狗杀狗，见人就要杀人。周瑞媳妇忙带着几个有力量的胆壮的婆娘，上去抱住，夺下刀来，抬回房去。”与胤纳所谓未至用刀杀人，及服侍之人称是日废皇太子忽患疯颠，几至自尽，诸宫侍抱持环守相应。八十一回：“宝玉道：‘我记得病的时候儿，好好的站着，倒像背地里有人把我拦头一棍，疼得眼睛前头漆黑，看见满屋子里都是些青面獠牙拿刀举棒的恶鬼，躺在炕上，觉在脑袋上加了几个脑箍似的。以后便疼的任什么知道了。’凤姐道：‘我也全记不得，但觉自己身子不由自主，倒像有些鬼怪拉拉扯扯，要我杀人才好。有什么拿什么，自记原觉很乏，只是不能住手。’”亦与胤纳案所谓备作异状，全然不知持刀斫人等语相应。又说：“马道婆破案，为潘三保事，送到锦衣府去，问出许多官员大户家太太姑娘们的隐情事来。把他家内一抄，抄出几篇小账，上面记着某家验过，应找银若干。”与胤纳以外复有皇长子及宗室等案，及所谓和尚道士等更有魔魅等事